

卢仁江 主编

窃电 触电案例精选 及处理指南

(上册)

窃
电

案 例

篇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

本书告诉您

- 怎样采集窃电证据
- 怎样认定窃电金额
- 怎样通过司法程序追究窃电刑事责任
- 怎样区分产权责任和管理责任
- 怎样划分触电伤亡责任
- 怎样确定赔偿数额
- 怎样适用侵权法和电力法规
- 怎样认定电磁污染和静电危险

河南电

D922

7

窃电 触电案例精选 及处理指南（上册）

（窃电案例篇）

卢仁江 主编

涂梅英 高新桥 副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责任编辑：任杏华

封面设计：赵一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窃电 触电案例精选及处理指南. (上、下) / 卢仁江 主编.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 8

ISBN 7-5046-2866-2

I. 窃… I. 卢… III. 用电管理-案例-中国
IV. D922. 2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9003 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62179148 6217386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印刷

*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8.125 字数：490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上、下册) 定价：58.00 元

序

仁江同志请我为其主编的《窃电 触电案例精选及处理指南》一书作序，我即表示同意。我之所以为其写序，并不表明对书中所有观点都赞同，而是表示对编著者勤于思考和探索精神的鼓励。观点可以有异同，但研究问题的态度值得称许。

近年来，盗窃电能、人身触电伤亡索赔、破坏电力设施和拖欠电费这四类案件，已经成为电力法规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也可以说是电力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和重点问题，缺乏足够的司法实践，是电力法制工作新课题，是依法治电必须面临和着重解决的问题之一。该书结合电力企业当前存在的实际问题选录的窃电、触电案例，有说有评，具有一定代表性，相信读者能够从中受到一定的启发，对正确解决同类案件有一定帮助。借此希望编著者继续努力，在今后的研究中不断探索，勤于笔耕，更好地为依法治电服务。

吕振勇

2000 年于北京

前 言

法律的全部落脚点在于适用，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便形成案例、判例，或称之为前例、先例。囿于立法背景、立法技术和立法自身的规律，受此制约和局限，使得古今中外任何一部法律都不可能包罗万象，尽善尽美。尤其是对处于发展阶段的电力法制建设，更不能要求过苛，求全责备。而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富有弹性，则给司法实践提供了用武之地。本书选录的窃电、触电案例，就是各地司法机关在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他电力法规方面进行的有益探索。这些案例，既可以作为其他司法机关处理同类案件的参考依据，又可以作为立法机关完善相关立法的实践依据。

案例是借鉴，是镜鉴，寓法于案所能起到的预测、防范、警示和评判作用，甚至比法律条文更具体、更生动、更真实、更鲜明，更为人们易于理解和接受。

基于依法治电、依法维权这一宗旨，本书注重电力法制实践，突出电力企业和社会各界关心的窃电、触电案例评析。在编写体例上，本书采用“案例—法理—立法”方式，并附有部分判决书和电力法规规章，旨在使读者有比较全面、系统、完整的了解和认识，努力在法理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读性上作些尝试，见仁见智，悉由读者裁量。

本书选用的材料有司法文书，有《中国电力报》、《中国电业》、《电力快讯》以及《法制日报》刊载的案例和报道，还有电力法规及

解释，在此基础上经编著者归纳整理和技术处理而成。成书之际，如能给读者一些启迪，如能对处理同类案件有所裨益，则甚感欣慰，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当和疏漏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卢仁江

2000年4月

窃电案例篇前引

盗窃罪是一个非常古老、非常传统的罪名，古今中外的刑事法典无不将其列入其中，盗窃罪与财产所有制是一对相伴而生的孪生兄弟。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为系统、较为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共有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盗法》列为首篇，《贼法》列为其次，这种排列的原因，用《法经》制订者李悝的话讲是：“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荀子·修身篇》解释说：“窃货为盗”，“害良为贼”。《法经》将严惩盗贼罪的法律置于全篇之首，突出强调打击的重点对象。有了盗贼就需要囚捕查办，故《法经》于《盗法》、《贼法》两篇之下，又定《囚法》、《捕法》两篇。《法经》对盗贼罪的惩处是相当严厉的，它规定：大盗罚作戍边守卒，重者诛死；甚至对拾取遗物者处以刖刑，以处罚其有“盗心”的犯罪意识。

商鞅变法是以《法经》为基础，制订秦律，推行法治。汉高祖刘邦刚入武关，就提出著名的“约法三章”，大体内容是：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以此作为楚汉相争、取信于民的治国策略。将惩治盗罪列为约法三章之一，其对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性可见一斑。汉承秦制，汉朝政权一建立，萧何就秉承刘邦意图，重定新律——《九章律》，将《盗律》和《贼律》纳入其中，作为汉律的核心。从战国颁布第一部封建成文法典《法经》起，从秦汉、唐宋，到明清，历朝历代的统治阶级对“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立法宗旨和根本指导思想陈陈相因，一脉相承，无不以惩治盗贼为急务，“十恶不赦”中的“大不敬”就有盗御用之物内容。中国封建时代最完备的法典《唐律》共12篇，其中第七篇是《贼盗律》，刑事镇压的锋芒

对向直接危害皇权统治、侵犯人身权和官私财产权的犯罪。该篇将盗罪分为“强盗”、“窃盗”和“监临主守自盗”等几种，使之更加严密、科学。《唐律疏议》规定：“诸盗，公取、窃取皆为盗”，“公取，谓行盗之人，公然而取；窃取，谓方便私窃其财；皆名为盗”，强盗的解释：“谓以威若力而取其财，先强后盗，先盗后强等。若与人药酒及食，使狂乱取财，亦是”，窃盗的解释：“窃盗人财，谓潜行隐面而取”。强盗得财 10 匹绞，监守自盗 30 匹绞，窃盗 50 匹加役流，对强盗、监守自盗惩治严于窃盗。朱元璋亲自主持制定的《大明律》对侵犯官私财产行为施以严酷刑罚，明文规定：“凡强盗已行而不得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若以药迷人图财者，罪同。若窃盗临时有拒捕及杀伤人者皆斩。因盗而奸者，罪亦如之”，“窃盗已行而不得财，笞五十，免刺；但得财者，以一主为重，并赃论罪……三犯者绞”，还增设“刺字”，规定窃盗初犯，并于右手臂膊上刺窃盗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

鉴古明今，按照古为今用的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法制建设是为维护和保障《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新中国制定的刑事政策、法典都把盗窃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和矛头指向，无此便无以保护国有财产、国家资源的安全，便无以巩固国家政权基础；便无以保护企业、单位和公民合法财产利益，便无以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中国历史上常用“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来比喻和称颂一个时代、一个地区敦厚善良的民风 and 文明程度。今天，我们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使文明古国重放光芒。盗窃作为一种违法和不道德、不文明的社会现象，显然于历史潮流格格不入，与我们提倡的勤劳致富格格不入，不但应当受到社会正义的谴责，也会受到法律制裁。作为盗窃的一种特殊形式，窃电是人类享受光明和清洁便利能源的同时所衍生的一种消极现象，在光明面前，它是黑暗的；在清洁面前，它是肮脏的。

本篇选录的窃电案例，意在试图说明：窃电不但要触及电网，而

且会触犯法网。鲁迅先生笔下的孔乙己说“窃书不算偷”，早已成为一个笑料，但持有“窃电不是偷”认识的还大有人在。愿电光照亮我们，与“窃电不是偷”的意识决裂；愿发生的窃电案例永远成为过去，让我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重塑“电是商品”的价值观念。

总 目 录

窃电案例篇

窃电案例篇前引

第一章 追究窃电分子刑事责任实例·····	1
第二章 刑事拘留、批准逮捕窃电分子实录·····	71
第三章 对于处理窃电案件的理论思考·····	81
第四章 反窃电立法实践·····	112

触电案例篇

触电案例篇前引

第一章 触电赔偿责任承担实例·····	179
第二章 触电赔偿案件处理中责任认定和法律适用的理论思考·····	443
第三章 对触电案件涉及电力法规理解的解释·····	449

目 录

窃电案例篇

窃电案例篇前引	1
第一章 追究窃电分子刑事责任实例	
一、厦门海味大厦陈有福、黄永前、陈辉煌合伙窃电案以 侵占罪判处刑罚	1
附 1: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立案决定书	2
附 2: 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3
附 3: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7
二、天津北辰村电工陈洪图、刘富新合伙窃电案	11
附 1: 刑事自诉状	11
附 2: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4
附 3: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5
三、福州竹榄村电工黄锭棋、黄玉山、黄文清等合伙窃电 转卖贪污电费案	18
四、吉林通化、厦门同安法院以盗窃罪追究窃电分子刑 事责任案	21
附 1: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4
附 2: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7
五、北京首起对窃电分子以新《刑法》判处盗窃罪案	29
附: 北京市昌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2
六、上海首例窃电案	35
附 1: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36
附 2: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8

七、辽宁鞍山市曹景云窃电 9 万余元判刑 12 年·····	41
附：辽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3
八、辽宁锦州魏炳全窃电案·····	45
附 1：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5
附 2：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8
九、南京香山酒店总经理刘文生窃电案·····	51
附 1：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52
附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57
十、浙江萧山赵明昌、徐步清、俞兴法、俞志松团伙窃电案··	60
十一、江苏海安吴志华窃电案·····	61
十二、江苏东台顾春富窃电案·····	61
十三、吉林永吉张天佑窃电案·····	62
十四、河北武安张金锁、邢江锁合伙窃电案·····	63
十五、河南南阳王金坡、史松伟贩卖窃电器、传授窃电 技术案·····	63
十六、山东菏泽王世杰窃电案·····	64
十七、河北藁城王申河、王新其、王义校、王西群、赵志忠 窃电案·····	65
附：河北省藁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65
十八、湖北武汉黄承穗、易昌晶窃电案·····	67
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67
第二章 刑事拘留、批准逮捕窃电分子实录	
一、安徽蚌埠制造、贩卖窃电器案·····	71
二、江西萍乡制造、销售倒电机案·····	72
三、福建福清用户雇佣窃电专家案·····	72
四、河南巩义传授窃电技术案·····	74
五、江苏灌云私制铅封窃电案·····	76
六、沈阳东陵二台子变电所承包人苏鹏斌窃电案·····	77

七、衡阳耒阳特大团伙窃电案	77
第三章 对于处理窃电案件的理论思考	
一、对窃电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不构成侵犯名誉权	81
二、一波三折的“沈阳兰花酒店窃电事件”	84
三、对湖南湘潭市三起窃电案的思索	
——窃电，为什么没有追究刑事责任？	88
四、窃电现象何以屡禁不止	92
五、重拳出击查窃电	95
六、综合治理抓窃电	98
七、江西立法反窃电	100
八、大力贯彻依法治电，依法打击窃电	107
——兼论《江西省反窃电立法》认识	107
第四章 反窃电立法实践	
一、《江西省反窃电办法》	112
二、国务院批准发布能源部、公安部《关于严禁窃电的 通告》	118
三、能源部、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的 有关问题的通知	119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发能源部、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 〈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20
五、贵州省贯彻《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的通知	123
六、辽宁省《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126
七、浙江省关于发布《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的通知	128
八、关于执行《云南省严禁窃电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30
九、陕西省印发《关于办理窃电案件适用有关法律的意见》 的通知	134
十、江苏省《关于办理盗窃电能案件的意见》	136
十一、河南省颁发《关于打击窃电违法犯罪行为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139
十二、福建省印发《关于打击窃电违法犯罪行为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143
十三、广东省《关于办理窃电案件的意见》.....	146
十四、上海市《关于联合发布〈严禁窃电的通告〉的 通知》.....	148
十五、天津市《关于维护正常供用电秩序的通告》.....	150
十六、转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 安局《关于办理盗窃电能案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52
附：关于印发《重庆市电力公司贯彻市公、检、法〈关 于办理盗窃电能案件的若干规定〉 实施意见》的通知.....	155
十七、青岛市《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159
十八、黑龙江省颁发《关于打击窃电违法犯罪行为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161
十九、处理窃电有关法律法规条文索引.....	166

第一章 追究窃电分子 刑事责任实例

一、厦门海味大厦陈有福、黄永前、陈辉煌 合伙窃电案以侵占罪判处刑罚

1996年12月31日《厦门晚报》以“放任他人窃电，从中牟取利益”为标题，1997年1月1日《厦门日报》以“窃电犯了侵占罪”为标题，对厦门海味大厦窃电案作了报道。

[案情介绍]

原涉嫌行贿的海味大厦总经理陈有福，于1996年12月31日被厦门市中级法院以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没收财产2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厦门电业局抄表员黄永前，与原市嘉龙工贸发展公司业务部经理陈辉煌勾结，利用职务之便，采用少记电表度数和断开计量装置电压回路的办法，以策划“节电”为名，共同为海味大厦窃电，并从该大厦少交的电费中提取20%进行平分。两人将少抄电量提取好处费的用意告诉陈有福，陈表示同意。从1994年6月起，至1995年9月14日被厦门电业局查获，黄永前、陈辉煌前后共窃电56万余度，电费63万余元。在此期间，黄永前、陈辉煌曾先后14次共同接受了陈有福按事先约定送给的好处费9.64万余元，进行平分。

案发后，陈有福主动将全部事实向电业局交代，协助查清全案，并退缴205万元给厦门电业局。黄永前、陈辉煌亦退出赃款9.8

万元。

法院认为，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侵占罪，系共同犯罪。陈有福在共同犯罪中地位、作用相对较小，且在电业局调查期间能如实交待全部犯罪事实，并检举同案犯，可视为自首，案发后已退出全部非法所得，有较好的悔罪表现，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其犯行贿罪的定性依据不足。

黄永前系主犯，被依法从重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没收财产 2 万元；陈辉煌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没收财产 2 万元。

[简要评析]

思明区检察院、厦门市检察院、厦门市中级法院以及各被告人的辩护人对本案应如何定性，适用什么罪名，认识各异，互有理由，各持己见，受贿罪、商业受贿罪、行贿罪、侵占罪？各执一词，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司法机关和律师界对追究窃电犯罪行为刑事责任的态度，也是依法打击和惩处窃电犯罪初期的积极探索，尽管使用的罪名是侵占罪，但毕竟使窃电分子受到了刑事制裁。

附 1: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 立案决定书

厦思检经立字（1995）第 019 号

被告人黄永前，男，23 岁，汉族，福建省永春县人，高中文化程度，系厦门市电业局供电电部抄表员，住本市大学路 174 号 5 号楼 201 室。

被告人陈辉煌，男，36 岁，汉族，福建省同安县人，小学文化程度，现系厦门市嘉龙工贸发展公司业务部经理，住本市思明南路